

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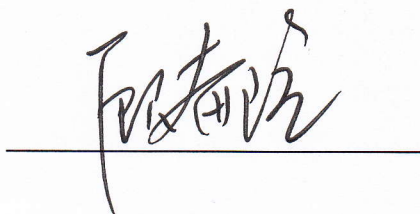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1、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- 2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减少亏损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审议委员会委员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
页，关联委员回避发表意见）

顾奋玲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Fenl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赵维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eij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年2月5日